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东南大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2
1、任务来源.....	2
2、参与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2
3、主要工作过程.....	3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4
1、指导思想与原则.....	4
2、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7
3、条文说明.....	7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2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 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14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6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6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16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内容）.....	16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7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7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指南行业标准制定任务由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提出，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2020年9月2日，本指南已列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3号，计划项目编号为2020140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后为《意见》）提出“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大数据等手段改进国土空间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明确了城市设计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高国土空间品质中的重要作用。城市设计作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的有效工具，与法定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到底是什么关系？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市设计该扮演什么样的作用和角色？如何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在国土空间品质提升中的作用？这一系列问题都困扰着广大规划工作者，急需通过技术标准体系加以规范和引导。为贯彻落实《意见》，指导和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自然资源部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报批稿）》（后为《指南》）。

2、参与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参与单位包括：东南大学、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市规划研究院、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城市象限科技

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包括：段进、张兵、李枫、边兰春、刘宛、匡晓明、袁昕、恽爽、刘奇志、黄慧明、茅明睿、杨一帆、兰文龙、殷铭、臧华、杨挺、梁思思、陈君、肖扬、徐刚、汪波宁、陈志敏、韩亚楠、赵楠、杨光辉、吴珂。

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具体分工，进行了 8 次集中讨论，完成征求意见，形成指南报批稿。

3、主要工作过程

①2020 年 4 月 9 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视频会-1，召开指南编制工作启动会，明确工作重点。

②2020 年 4 月 14 日，工作组视频会议-1，邀请有关专家就指南的主要内容进行研讨。

③2020 年 4 月 24 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视频会-2，对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工作的认识和框架的讨论。

④2020 年 5 月 13 日，工作组视频会议-2，交流讨论，完善内容。

⑤2020 年 7 月 1 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视频会-3，汇报了指南初步框架，参会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了交流讨论，提出完善意见。

⑥2020 年 7 月 7 日，工作组视频会议-3，交流讨论，完善内容。

⑦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视频会-4，意见反馈，形成指南（初稿）。

⑧2020 年 9 月 10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接会，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形成指南（征求意见稿）。

⑨2020年10月29日-11月29日通过自然资源标准化信息平台在线征询意见，并开展收集反馈相关意见工作。

⑩2020年12月7日，征求意见结束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根据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指南（送审讨论稿）。

⑪2020年12月22日-12月27日，经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函审，并收集相关反馈意见。

⑫2021年03月31日，对专家意见进行了逐条回复并修改形成指南（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1、指导思想与原则

(1) 生态文明建设中城市设计内涵拓展

十八大提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标志着“我国城市建设从初期的以生产要素和投资驱动为特征的外延式、资源过度消耗型模式逐步转变为以创新和财富驱动为特征的，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内涵式、技术提升型模式”。在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综合管控的新要求，应对城市设计的经济、社会、环境等内涵进行更多思考。

《指南》因势利导，对城市设计的价值、对象、途径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拓展。在价值导向上，以生态系统优化、历史文脉传承、功能组织有序为基本原则，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历史文脉的传承积淀，社会包容的人文关怀，创新发展的空间品质，而不仅仅关注景观风貌与特色。在工作对象上，突破原有的城镇发展区范围，拓展至各类生态保护与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等。在技术途径上，通过公共政策途径和技术管控方法与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以及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实现对人类聚落及其环境的

相互关系和结构形态进行多层次、系统化和整体性组织安排与空间创造。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城市设计是基于对人居环境多层次特征的系统辨识，多要素特征的统筹协调，以及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下自然、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整体认识，运用设计思维，借助规划传导，通过政策推动，对区域、城市、社区、场所等不同尺度和层级的人类聚落及其环境系统，形成整体布局的结构优化，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历史文脉的传承发展，功能组织的活力有序，风貌特色的引导控制，公共空间的系统建设，实现美好人居和宜人场所的积极塑造。

(2) “一张蓝图” 中城市设计内容融入

新时期的国土空间规划“主要通过机制和空间两方面协同来解决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等问题”。在机制协同方面，自然资源部成立，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在空间协同方面，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建设，多规划、多学科共策共谋，实现各类空间资源的精准管控和综合整治，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然而，与法定规划的衔接是城市设计一直以来面临的难题。脱离于国土空间规划以“城市体形环境构思和安排”为主要内容的传统城市设计，难以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蓝图”。《指南》明确了城市设计与“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相融合的关系构架，提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运用城市设计的思维和方法，从空间环境品质的角度对规划编制形成反馈，提升“一张蓝图”制定的科学性和艺术性，将“提高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各层级、各阶段。

以总体规划阶段的的城市设计为例。《指南》强调除了特色资源保护、总体风貌特色定位、景观风貌与公共空间系统构建、重点控制区划定等常规总体城市设计内容，还要在发展目标战略、底线约束、总体格局、空间结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国土整治修复、城市更新等方面与总体规划有效衔接。尤其应对城镇乡村与山水林田湖草海的整体空间关系、蓝绿空间网络等内容提出优化建议，并将这一内容体现到“三条控制线”的划定过程中，塑造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国土空间格局和空间形态，从而优化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3) 全域用途管制中城市设计思维运用

传统城市设计主要聚焦于城市建设区域，对农业和生态空间关注较少。在城乡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与“美丽中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关键命题下，整合生产、生活和生态全域空间，进行山水林田湖草海全要素管控迫切需要城市设计思维的全面融入。正如著名规划学者培根所说，“任何地域规模上的天然地形的形态改变或土地开发，都应当进行城市设计”。因此，如何在国土空间准入、规划选址等用途管制环节体现城市设计思维，实现生态-空间-景观关系的一体化提升，是《指南》的重要出发点。

《指南》创新性地将城市设计思维运用在农业、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中，并十分强调不宜简单套用城市空间的设计手法，而是以生态美丽、自然原真、整体和谐为原则，对农业、生态空间内的各类人工行为进行引导控制，提出生态设计策略和以人工环境自然化为导向的导控要求（如生态网络与生态景观、地形地貌、蓝绿空间网络、大地景观、活动场所等），最大程度守住环境品质的底线、提高国土空间的品质。究其实质，是以文化作为人与生态关系的媒介，

以设计思维将人工之美有机嵌入自然原真之美，使人工与自然融为有机整体，实现全域“美丽国土”的科学管控。

2、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国家政策层面，本指南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等要求，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内容确定方面，目前我国并无城市设计编制和审批程序相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对于相关概念界定、管控要素和实施要求等核心问题尚未形成共识。本指南在基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城市设计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运用城市设计方法的原则与思路。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专题研究，因地制宜细化具体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

3、条文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导和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本《指南》条文共分为九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总体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详细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专项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中的城市设计内容、工作方法与成果表达。

第一章 范围

本章明确了《指南》主要适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中城

市设计方法的运用，主要内容包括城市设计方法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运用的原则、任务、内容和管理要求等，同时强调各省市可在符合本指南的前提下，细化补充相关要求和具体内容。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明确了《指南》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明确了城市设计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中的定位，特别强调城市设计是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的重要理念与方法，是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第四章 总则

本章明确了城市设计方法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中运用的类型、原则和基本要求。

4.1 节 强调城市设计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应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在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运用城市设计手段，改进规划编制方法；在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及方案审查等规划管理环节中，加强城市设计内容的运用，提高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2 节 强调城市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整体统筹”“因地制宜

宜”“问题导向”四个基本原则。

4.3节 强调城市设计在国土空间规划应用中的五个基本事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应保持法定规划的严肃性，若城市设计对法定规划内容确需优化调整，需严格遵照相应法定程序；应进行公众参与；应通过简洁明了的表达，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宜通过形象易懂的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展示。

第五章 总体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

本章分跨区域、乡村、市县域、中心城区四个层面，明确了总体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要点和主要内容，同时对纳入总体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内容进行了规定。

5.1节 提出城市设计方法在总体规划跨区域层面的运用要点是：在城镇群、都市圈等区域层面运用城市设计思维，加强对大尺度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协同构建自然与人文并重、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主要内容是：（1）优化重大设施选址及重要管控边界确定；（2）提出自然山水环境保护开发的整体要求；（3）提出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与发展要求；（4）形成共识性的设计规则和协同行动计划。

5.2节 提出城市设计方法在总体规划乡村层面的运用要点是：现尊重自然、传承文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不宜简单套用城市空间的设计手法。保护乡村自然本底，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传承地方文化，延续当地空间特色，运用本土化材料，展现独特的村庄建设风貌。

5.3节 提出城市设计方法在总体规划市/县域层面的运用要点是：强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的全域全要素整体统筹，优化市/县域的整体空间秩序。主要内容是：（1）统筹整体空间格局；（2）提

出大尺度开放空间的导控要求；(3) 明确全域全要素的空间特色。

5.4 节 提出城市设计方法在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层面的运用要点是：整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资源的布局与利用，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合理组织开放空间体系与景观风貌系统，确立城市空间特色，分区分级提出城市形态导控要求。主要内容是：(1) 确立城市空间特色；(2) 营造疏密有致的空间秩序；(3) 提升开放空间与设施的品质；(4) 明确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5.5 节 强调城市设计一方面要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空间结构、底线约束等内容提供技术支撑和优化建议，另一方面应以独立章节的形式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六章 详细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

本章分城市一般片区、重点控制区两种类型区域，明确了详细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要点和主要内容，同时对纳入详细规划中的城市设计内容进行了规定。

6.1 节 提出城市设计方法在城市一般片区详细规划中的运用要点是：落实总体规划中的各项设计要求，通过三维形态模拟等方式，进一步统筹优化片区的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明确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的设计要求，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主要内容是：(1) 打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间；(2) 营造清晰有序的空间秩序。

6.2 节 提出城市设计方法在重点控制区详细规划中的运用要点是：在满足城市一般片区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更加关注其特殊条件和核心问题，通过精细化设计手段，打造具有更高品质的城市地区。结合不同片区功能提出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的设计原则，塑造凸显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从

人的体验和需求出发，深化研究各类公共空间的规模尺度与空间形态，营造以人为本、充满魅力的景观环境。兼具多种特殊条件的重点控制区，应统筹考虑各类设计导控要求，采用协同式方法，实现综合价值的最优化。同时针对对城市结构框架有重要影响作用的区域、具有特殊重要属性的功能片区、城市重要开敞空间、城市重要历史文化区域四种类型的重点控制区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6.3节 强调城市设计一方面要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用地布局、功能组织、开发强度等相关内容提供技术支撑和优化建议，另一方面应以条文和图则的形式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七章 专项规划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

本章分强调在专项规划中要充分运用城市设计思维，在选址、选线过程中不能仅考虑便利与造价等工程因素，还应考虑融合自然、保护人文及美学要求；在设施建设中应有相关设计指引，不仅满足设施的基本功能要求，还应考虑美观、隐蔽与结合自然；近人尺度的设施建设也应兼顾考虑人的活动行为。

第八章 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中的注意事项

本章分用途管制、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城市设计精细化研究、建筑方案审核五个规划管理环节，明确了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中的城市设计内容。

8.1节 提出应依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在生态、农业空间用途管制中增加相关城市设计要求。

8.2节 提出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应运用城市设计方法，避免对国土空间品质产生负面影响。

8.3节 提出应依照详细规划阶段的城市设计内容，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规划许可要点。

8.4节 提出有特殊要求的地块，可在遵守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编制面向实施的城市设计，并将其要点纳入规划条件。

8.5节 提出在建筑方案审核阶段，一方面应严格审核规划条件中相关城市设计要求的落实情况，另一方面应从城市设计角度对建设项目与整体区域的协调性进行审核。

第九章 工作方法与成果形式

本章明确了城市设计的工作方法与成果形式。

9.1节 分信息采集与数据管理、认知分析与方案制定、监管监测与公众参与三个方面提出了城市设计新技术应用的途径与方法，特别强调鼓励新技术在城市设计过程中的全流程和全尺度介入，提高城市设计的科学性。

9.2节 提出城市设计的成果包括文本、图则，鼓励增加模型、多媒体、政策文件等多种灵活形式。强调除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设计内容外，可根据现实条件及工作需求，灵活采用多种形式。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回顾城市设计在我国的发展，虽然全国各地一直广泛开展城市设计，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技术规范，城市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难以保证，导致在各地实践和管理工作中暴露出许多问题：一方面，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缺乏有效衔接，造成城市设计成果在规划中难以贯彻，在建设开发过程中亦存在用城市设计随意取代法定规划的情况。另一方面，一些省市虽编制了地方性的技术规范，但因对城市设计的认识偏差，编制和管理混乱，普遍出现了“缺”“泛”

“乱”等现象：关键内容缺项，削弱了城市设计的管控作用；成果

泛化，无法针对城市设计面临的实际问题；层次混乱，城市设计成果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不足。

以常州为例。“常州市城市设计评估”是国内较早针对市域范围不同类型城市设计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的案例之一，样本涵盖了常州自2002年到2014年间编制的134项城市设计项目，并首次将“反馈或落实法定规划”和“指导建设实施”共同作为评价城市设计实效性的核心指标。评估通过图纸比对、数据统计、部门访谈等多种方式研究了各类型城市设计项目在规划建设中的实施情况，并从多个角度剖析了常州市城市设计实施中面临的主要困境。从城市设计技术维度讨论，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无法定地位。由于城市设计在一种非法定规划的状态下运行，合法性与有效性难以保证，在实践中出现了两类典型问题：一是在建设开发过程中，用城市设计随意调整、取代法定规划，造成规划管理工作的混乱；二是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缺乏有效衔接，成为可有可无的参照性内容，难以在实际建设中贯彻和实施。

（2）无编制规范。另一方面，城市设计编制标准的缺失导致设计成果千差万别，没有基本的技术规范：有的内容过于细致或泛化，没有抓住对应层次城市设计工作的重点；有的在与法定规划衔接时，无法将设计成果转换成具体的管控内容，缺乏可操作性，给规划管理人员的使用带来很大困难。

（3）无实施程序。城市设计没有明确的审批标准和执行程序，缺乏法定的强制性和行政的实效性：城市设计成果经常被随意调整，或者束之高阁；城市设计内容没有融入现行的城市规划实施程序中，导致设计意图被反复消解，与土地出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都没有实际的联系，更没有约束作用。

在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大背景下，城市设计的制度背景发生了重大变革，面对“建立‘多规合一’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迫切需求以及各地开展城市设计工作中的诸多困惑，亟需在全国层面出台城市设计的相关标准或指南，使城市设计更好地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服务，从而促进我国城乡空间环境品质提升，彰显城市特色，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纵观世界城市发展历程，城市设计是广泛运用于各层级、各类型城乡规划中，提升空间环境品质的有效手段。例如，在英国，自威尔士王子提出关于设计导则的十项原则后，国家高度注重设计导则，将其作为城市设计管控的重要抓手，从国家规划发展框架(NPPF)到地方发展框架(LDD)均有涉及。由规划部门和相关组织合作的《城市设计手册(Urban Design Compendium)》将城市设计导则要素分为三大类：结构性要素(urban structure)、连接性要素(connection)、场地的细部处理(detail)。针对不同层面、不同类型的规划项目，城市设计导则的运用，为公众营造一个舒适宜人、方便高效、健康卫生且富有文化内涵和艺术特色的城市空间。

在美国旧金山，规划部门(San Francisco Planning Department)编制的城市设计导则(San Francisco Urban Design Guidelines 2018)，是以旧金山综合规划与城市设计政策为基础，提出对城市物质空间环境的合理控制，导则主要包括对场地设计、建筑风貌、公共空间三个方面的内容。设计导则是旧金山政府部门实现城市设计目标和概念的具体操作标准，是城市设计意向的表现，指导着城市设计意

向的贯彻实施。

在新加坡，城市设计导则针对市中心核心区域进行详细程度不同、内容各有侧重的控制。城市设计导则主要由控制目标，有效期限，导则对象，控制内容，申请程序和鉴定标准等几个部分组成。各区域的城市设计导则由多个专项型导则组成，分别对步行廊道、建筑围层、建筑界面、户外标识、照明系统、设施遮蔽、户外商业设施和环境艺术等进行设计管控。城市设计导则纳入开发控制的规定中，是设计控制的法定依据，为新加坡成为一个独具风格、获得广泛认同的“花园城市”奠定了基础。

在我国的城乡规划实践中，城市设计也已经有了广泛的应用，一些省市出台了自身的城市设计技术规定。江苏、福建、北京等地规划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地方性的城市设计技术管理文件，尝试通过“技术规范”这一途径“建章立制”，治理城市设计工作的种种乱象。然而经过实践的检验，无论是规划管理人员还是规划设计单位，都不同程度地表达出一些质疑之声：这些文件虽然在提升城市设计地位、明确城市设计内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保障城市设计实施、提高城市设计可操作性方面仍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与法定规划衔接不畅。在规划衔接方面，多数规划主管部门已意识到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衔接的必要性，但改进后的技术方法非常混乱：有些与总规、控规同步衔接，有些只单独与控规衔接；有些未明确具体的衔接内容，随意性较大，有些衔接内容与法定规划原成果内容出现重复或矛盾，带来规划管理工作的混乱。

重设计内容，轻管控引导。在规划成果方面，经统计，12部地方性城市设计技术管理文件共涉及编制内容46项，其中仅13项为包含了“划定”“分区”和“控制”要求的管控性内容；其余33项皆为设

计性内容，如对要素的“组织”“设计”“布局”等，由于没有明确的管控界限，在实际操作中具有极大的模糊性。

实施执行程序不明。在规划落实方面，以已有城市设计技术管理文件计算，16.7%的省市没有明确城市设计的实施手段与方式；41.7%的省市提出了城市设计需要纳入相应地块的规划条件，但不涉及具体内容规定；另有41.7%的省市明确了地块规划条件中的城市设计内容，探索作为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管理的依据，其成效不一。此外，技术管理文件中对于公众参与、监测、评估等环节的表述也多停留于概念层面，并不具备实际操作的可行性。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指南》的编制遵守《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20）和《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2017）等国家标准，同时结合了已试行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具体包括《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对相关标准和技术规定的参照加强了《指南》的规范性。《指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无。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为便于理解和贯彻标准，起草单位拟定于本《指南》发布后半年

内召开标准宣贯会。宣贯对象为规划编制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标准使用方。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